公 示

经个人自主申报、学校职称评定材料审核小组对照常州市2017年中学一级教师、中学高级教师评定条件审核、学校职称评定推荐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，推荐张艳1位老师参加中学高级教师评审，聂永丽1位老师参加中学一级教师评审。特此公示，如有异议请及时向校长室反映，公示时间4月14日-4月17日。

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

2017年4月14日